

授 權 書

本人投標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「公開標租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452-2地號市有土地作單一停車位使用案」(標號1)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行使比價、領取退還投標保證金及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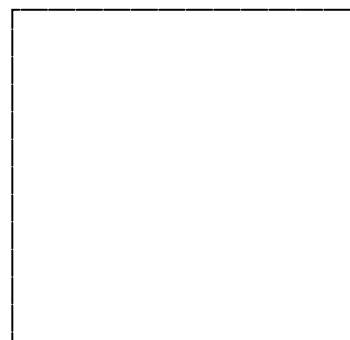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委任人姓名：

印章：



注意事項：

1. 委任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。
2. 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正本，以供查驗。